

第一篇

海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3 年 9 月 2 日 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同日国家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上交通管理，保障船舶、设施和人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国家权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一切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

第二章 船舶检验和登记

第四条 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

第五条 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 或船舶登记证书 或船舶执照。

第三章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

第六条 船舶应当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

第七条 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

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

第八条 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

第九条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

第四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十条 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第十一条 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和港口。但是 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意外情况 未及获得批准 可以在进入的同时向主管机关紧急报告，并听从指挥。

外国籍军用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

第十二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本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

第十三条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或者在港内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

装卸站等，必须由主管机关指派引航员引航。

第十四条 船舶进出港口或者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和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主管机关公布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第十六条 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海上拖带，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进行拖航检验，并报主管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主管机关发现船舶的实际状况同证书所载不相符合时，有权责成其申请重新检验或者通知其所有人、经营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主管机关认为船舶对港口安全具有威胁时，有权禁止其进港或令其离港。

第十九条 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管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 二、处于不适航或不适拖状态；
-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
- 四、未向主管机关或有关部门交付应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适当的担保；
- 五、主管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条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

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第二十一条 在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必须经国务院或主管机关批准。但是，为军事需要划定禁航区，可以由国家军事主管部门批准。

禁航区由主管机关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内设置、构筑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对上述区域内擅自设置、构筑的设施，主管机关有权责令其所有人限期搬迁或拆除。

第二十三条 禁止损坏助航标志和导航设施。损坏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的，应当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船舶、设施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报告主管机关：

- 一、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变异、失常；
- 二、有妨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漂流物；
- 三、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第二十五条 航标周围不得建造或设置影响其工作效能的障碍物。航标和航道附近有碍航行安全的灯光，应当妥善遮蔽。

第二十六条 设施的搬迁、拆除，沉船沉物的打捞清除，水下工程的善后处理，都不得遗留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在未妥善处理前，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负责设置规定的标志，并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报告主管机关。

第二十七条 港口码头、港外系泊点、装卸站和船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保持良好状态。

第二十八条 主管机关根据海上交通安全需要，确定、调整交通管制区和港口锚地。港外锚地的划定，由主管机关报上级机关批准后公告。

第二十九条 主管机关按照国家规定，负责统一发布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

第三十条 为保障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有关部门应当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保持助航标志、导航设施明显有效，及时提供海洋气象预报和必要的航海图书资料。

第三十一条 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时，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性处置措施。

第六章 危险货物运输

第三十二条 船舶、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货物，必须具备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

第七章 海难救助

第三十四条 船舶、设施或飞机遇难时，除发出呼救信号外，还应当以最迅速的方式将出事时间、地点、受损情况、救助要求以及发生事故的原因，向主管机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 遇难船舶、设施或飞机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组织自救。

第三十六条 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收到求救信号或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尽力救助遇难人员，并迅速向主管机关报告现场情况和本船舶、设施的名称、呼号和位置。

第三十七条 发生碰撞事故的船舶、设施，应当互通名称、国籍和登记港，并尽一切可能救助遇难人员。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当事船舶不得擅自离开事故现场。

第三十八条 主管机关接到求救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救助。有关单位和在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必须听从主管机关的统一指挥。

第三十九条 外国派遣船舶或飞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领海上空搜寻救助遇难的船舶或人员，必须经主管机关批准。

第八章 打捞清除

第四十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否则，主管机关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打捞清除，其全部费用由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承担。

本条规定不影响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向第三方索赔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擅自打捞或拆除沿海水域内的沉船沉物。

第九章 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船舶、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向主管机关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资料，并接受调查处理。

事故的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在接受主管机关调查时，必须如实提供现场情况和与事故有关的情节。

第四十三条 船舶、设施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主管机关查明原因，判明责任。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的，主管机关可视情节，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

- 一、警告；
- 二、扣留或吊销职务证书；
- 三、罚款。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主管机关给予的罚款、吊销职务证书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主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因海上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 可以由主管机关调解处理 不愿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涉外案件的当事人 还可以根据书面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特别规定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 海上军事管辖区和军用船舶、设施的内部管理 为军事目的进行水上水下作业的管理 以及公安船舶的检验登记、人员配备、进出港签证 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本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沿海水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的港口、内水和领海以及国家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

“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非排水船、筏、水上飞机、潜水器和移动式平台。

“设施”是指水上水下各种固定或浮动建筑、装置和固定平台。

“作业”是指在沿海水域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爆破、救助、打捞、拖带、捕捞、养殖、装卸、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过去颁布的海上交通安全法规与本法相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86 年 12 月 16 日 国务院 国发 1986]109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保障船舶、排筏、设施以及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以利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一切船舶、排筏、设施和人员 以及船舶、排筏、设施的所有人和经营人(以下简称所有人和经营人)。

前款内河通航水域，适用于国境河流中国管辖水域；但是，中国政府同其他国家政府签有协议或者协定的，按照协议或者协定执行。

第三条 各级交通管理部门设置的港航监督机构是对内河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

第二章 船舶、排筏、设施和人员

第四条 船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准航行：

- 一、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持有合格的技术证书或者文件；
- 二、经登记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者船舶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执照；
- 三、按国家规定必须投保船舶险的船舶，应当持有保险文书或者证明文件；
- 四、按国家规定配备持有合格职务证书的技术船员、驾长、渡工和其他船员。

第五条 机动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或者话务员 应当经过考试，持有合格职务证书。

非机动船舶的驾长、渡工 应当经过考核 持有合格证件。

其他船员应当经过安全教育和专业训练。

第六条 竹木排筏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航行设备、救生设备和足以保障安全航行的排工。排工配备标准由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排头工应当经过林业部门培训，持有合格证件。

游览排筏驾驶人员的管理，由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七条 设施应当按国家规定配备安全设备和人员。

第八条 船舶应当按国家规定，向主管机关缴纳船舶港务费。

第三章 所有人和经营人

第九条 所有人和经营人必须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

第十条 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对其所有的或者所经营的船舶、排筏、设施的安全负责，并且应当做到下列各项：

- 一、加强对船舶、排筏、设施的安全技术管理，使之处于适航状态或者保持良好技术状况；
- 二、配备的船员、排工或者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任用无合格职务证书或者合格证的人员担任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报务员、话务员、驾长、渡工和排头工；
- 三、加强对船员、排工和其他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不得强令所属人员违章操作；
- 四、根据船舶的技术性能、船员条件、限定航区和水文气象条件，合理调度船舶；
- 五、接受主管机关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四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十一条 船舶、排筏、设施在内河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港航规章。

第十二条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内河港口，必须事先经主管机关批准，并申请指派引航员引航。进出港口和在内河航行期间，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护。

第十三条 中国籍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或者接受检查。

第十四条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或者主管机关公布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除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排筏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第十六条 船舶不得超载运输。严禁不具备载客条件的船舶私自搭客。

第十七条 船舶从事拖带航行，应当遵守拖航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船舶应当在核定的航区内航行，所采用的航速应当足以保障自身的安全和不危及其他船舶、排筏、设施的安全。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内和在汛期高水位期间，应当按照规定的航速行驶。

第十九条 船舶和排筏停泊，不得妨碍其他船舶、排筏的正常航行和危及设施、堤防的安全。

除无人驳船外，停泊船舶必须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

第二十条 在通航河流中放或者拖运竹木排，应当遵守放或者拖运竹木排的规定。规定由主管机关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船舶、排筏、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主管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停止作业、驶向指定地点：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港航规章；
- 二、不适航或者不适拖；
- 三、发生交通事故后手续未清；
- 四、未向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适当的担保；
- 五、有妨碍交通安全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船舶、排筏、设施发生事故，对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时，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第五章 危险货物管理

第二十三条 船舶、排筏、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管理和

运输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船舶在港口装卸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事先报经当地主管机关核准。

第六章 渡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城市渡口的设置或者迁移，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机关批准，其他渡口的设置或者迁移 由县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 不得擅自设置或者迁移渡口 也不得渡客。

第二十六条 渡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渡口的安全管理，主管机关应当加强对渡口安全管理的监督和指导。

第七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七条 航道管理部门和助航标志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和助航标志的管理和养护，保持航道畅通和助航标志明显、有效。

第二十八条 助航标志周围不得建造影响其效能的物体。航道两岸有碍航行安全的强灯光和与助航标志相混淆的灯光，应当妥善遮蔽。

第二十九条 未经主管机关或者航道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助航标志。如移动或者损坏助航标志，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或者航道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使用港区岸线，应当事先附图报港口管理部门批准。在港区岸线构筑设施，应当事先经主管机关审核。

第三十一条 设置禁航区、进行水上水下施工或者体育竞赛，以及其他有碍交通安全的活动，应当事先经主管机关核准并发布航行警告或者航行通告。

设置军事禁航区，应当事先与主管机关商定，由主管机关发布航行警告或者航行通告。

第三十二条 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停泊区的划定与调整，必须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主管机关报上级机关批准。

第三十三条 在习惯航道内，禁止设置固定网具和拦河捕捞网具，不得种植水生物。擅自设置网具或者种植水生物的 主管机关应当责令所有人限期清除 或者强制清除。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航道倾倒砂石和废弃物。

第三十五条 沉没在通航水域的船舶、设施或者有碍航行安全的物体，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按规定设置标志，并报告主管机关。

第三十六条 对影响航行安全和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流物，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逾期不清除的，主管机关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打捞清除，其全部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的规定不影响沉没物、漂流物的所有人、经营人向第三方索赔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擅自打捞或者拆除通航水域内的沉船、沉物。

第三十八条 设施的搬迁或者拆除，沉船、沉物的打捞或者清除，水上水下施工的善后处理，均不得留有妨碍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的物体。

第三十九条 船舶、排筏、设施和人员发现下列情况 应当迅速向主管机关报告：

- 一、航道变迁；
- 二、有碍航行安全的物体；
- 三、航行标志的损坏、失常、移位或者灭失；
- 四、有碍航行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条 内河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由主管机关统一发布和管理。

第八章 救助

第四十一条 船舶、排筏、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组织自救，并迅速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受损情况、救助要求、事故原因向就近主管机关及其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二条 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排筏、设施或者人员，收到求救信号后，应当全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救助情况及时报告就近主管机关。

第四十三条 船舶、排筏或设施发生碰撞事故，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全力救助，不得擅自离开事故现场。

第四十四条 主管机关接到求救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救助，有关部门和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排筏、设施和人员应当服从主管机关的统一指挥。

第九章 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向主管机关提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资料，接受调查处理。

竹木排筏的交通事故，由主管机关会同林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六条 主管机关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组织调查。事故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在接受主管机关调查时，必须如实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申请主管机关调解，不申请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涉外民事案件的当事人，还可以书面协议提交涉外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八条 对交通安全作出显著成绩，使人员免遭伤亡或者减少伤亡、财产免遭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主管机关或者本单位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或者对交通事故负有责任者，主管机关可给予下列一种或者几种处罚；

- 一、警告；
- 二、扣留或者吊销证书、证件；
- 三、罚款。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主管机关的处罚不服时，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主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刑事犯罪的，由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内河通航水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内船舶可以航行的水域及其港口。

“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和移动式平台。

“设施”是指水上、水下各种浮动或者固定的建筑、装置、管道、电缆和固定平台。

“作业”是指在通航水域及其岸线进行装卸、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爆破、打捞、救助、捕捞、养殖、潜水以及科学实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

“交通事故”是指船舶、排筏、设施的碰撞、搁浅、触礁、触损、浪损、风灾、火灾及其他事故。

第五十三条 外国籍船舶进出内河，除遵守本条例外，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军事管辖区及军用船舶和公安船舶的内部管理，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据本条例另行规定。

第五十五条 渔业船舶的登记、检验、渔业船舶船员的考试、发证、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内部管理，由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主管机关依据本条例另行规定。

第五十六条 城市风景园林水域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厂矿企业专用水域的交通安全管理，由其所属主管部门或者厂矿企业依据本条例另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交通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交通部制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 年 2 月 25 日 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同日国家主席令第 55 号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和对毗连区的管制权，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 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 12 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 12 海里的线。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 12 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 24 海里的线。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

第六条 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

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

第七条 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在海面航行，并展示其旗帜。

第八条 外国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物质的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持有有关证书，并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对领海的非无害通过。

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为维护航行安全和其他特殊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要求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国船舶使用指定的航道或者依照规定的分道通航制航行，具体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条 外国军用船舶或者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令其立即离开领海，对所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船旗国应当负国际责任。

第十一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内进行科学研究、海

洋作业等活动，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违反前款规定，非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外国航空器只有根据该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或者接受，方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上空。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在毗连区内，为防止和惩处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制权。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时，可以对该外国船舶行使紧追权。

追逐须在外国船舶或者其小艇之一或者以被追逐的船舶为母船进行活动的其他船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或者毗连区内时开始。

如果外国船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内，追逐只有在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方可进行。

追逐只要没有中断，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者毗连区外继续进行。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者第三国领海时，追逐终止。

本条规定的紧追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的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航空器行使。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布。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 年 6 月 26 日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同日国家主席令第 6 号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 200 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 200 海里 则扩展至 200 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岸相邻或者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重叠的，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为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以及进行其他经济性开发和勘查，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等活动，行使主权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本法所称专属经济区的自然资源，包括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勘查大陆架和开发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

本法所称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属于定居种的生物，即在可捕捞阶段在海床上或者海床下不能移动或者其躯体须与海床或者底土保持接触才能移动的生物。

第五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各种必要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对专属经济区的跨界种群、高度洄游鱼种、海洋哺乳动物、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内度过大部分生命周期的降河产卵鱼种，进行养护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源自本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享有主要利益。

第七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

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专属权利建造并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行使专属管辖权，包括有关海关、财政、卫生、安全和出境入境的法律和法规方面的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周围设置安全地带，并可以在该地带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航行安全以及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安全。

第九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的污染，保护和保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环境。

第十一条 任何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享有航行、飞越的自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上述自由有关的其他合法使用海洋的便利。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路线，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同意。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行使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时，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可以采取登临、检查、逮捕、扣留和进行司法程序等必要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行使紧迫权。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的权利，本法未作规定的，根据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使。

第十四条 本法的规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的历史性权利。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根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1992 年 11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2 年 11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维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海上运输和
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海上运输，是指海上货物运输和海上旅客运输，包括海江之间、江海之间的
直达运输。

本法第四章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货物运
输。

第三条 本法所称船舶，是指海船和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但是用于军事的、政府公务的船舶
和 20 总吨以下的小型船艇除外。

前款所称船舶，包括船舶属具。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由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经
营。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国籍船舶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
拖航。

第五条 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船舶非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有关机关予以制止，处以罚款。

第六条 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
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章 船 舶

第一节 船舶所有权

第七条 船舶所有权，是指船舶所有人依法对其船舶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八条 国家所有的船舶由国家授予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的，本法有关
船舶所有人的规定适用于该法人。

第九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
三人。

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条 船舶由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
得对抗第三人。

第二节 船舶抵押权

第十一条 船舶抵押权，是指抵押权人对于抵押人提供的作为债务担保的船舶，在抵押人不履行债务时 可以依法拍卖 从卖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所有人授权的人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

船舶抵押权的设定 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 设定船舶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共同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 不得对抗第三人。

船舶抵押权登记，包括下列主要项目：

- (一) 船舶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被抵押船舶的名称、国籍、船舶所有权证书的颁发机关和证书号码；
- (三) 所担保的债权数额、利息率、受偿期限。

船舶抵押权的登记状况 允许公众查询。

第十四条 建造中的船舶可以设定船舶抵押权。

建造中的船舶办理抵押权登记，还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提交船舶建造合同。

第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抵押人应当对被抵押船舶进行保险；未保险的，抵押权人有权对该船舶进行保险 保险费由抵押人负担。

第十六条 船舶共有人就共有船舶设定抵押权，应当取得持有 $\frac{2}{3}$ 以上份额的共有人的同意 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船舶共有人设定的抵押权，不因船舶的共有权的分割而受影响。

第十七条 船舶抵押权设定后，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被抵押船舶转让给他人。

第十八条 抵押权人将被抵押船舶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他人的，抵押权随之转移。

第十九条 同一船舶可以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其顺序以登记的先后为准。

同一船舶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的，抵押权人按照抵押权登记的先后顺序，从船舶拍卖所得价款中依次受偿。同日登记的抵押权，按照同一顺序受偿。

第二十条 被抵押船舶灭失，抵押权随之消灭。由于船舶灭失得到的保险赔偿，抵押权人有权优先于其他债权人受偿。

第三节 船舶优先权

第二十一条 船舶优先权，是指海事请求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经营人提出海事请求，对产生该海事请求的船舶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下列各项海事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

- (一) 船长、船员和在船上工作的其他在编人员根据劳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劳动合同所产生的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船员遣返费用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给付请求；
- (二) 在船舶营运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的赔偿请求；
- (三) 船舶吨税、引航费、港务费和其他港口规费的缴付请求；
- (四) 海难救助的救助款项的给付请求；
- (五) 船舶在营运中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赔偿请求。